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裴竹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现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公正。

（3）年报编制过程中，未发现本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

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本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 17.83 亿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1 亿元，同比增长 30.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增长 38.7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99,389,890.45 元，按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938,989.0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60,334,387.48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39,785,288.88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1 元现金红利（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2,000,000.00（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 2017 年度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8〕2659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7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对监事的薪酬考核及发放，均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确认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 姓名 | 职务 | 薪酬（含税） |
|-----|-------|--------|
| 裴竹祥 | 监事会主席 | 114.67 |
| 俞燕 | 监事 | 16.17 |
| 徐松 | 监事 | 24.17 |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关于提名方琴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裴竹祥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监事会拟提名方琴女士（简历后附）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系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并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方琴女士简历如下：

方琴，女，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11月-2018年1月在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担任计划部主管，2018年1月至今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计划策略经理。

方琴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